

虎丘路50号的记忆

郑海歌

虎丘路50号原先是文汇报印刷厂的入口，后来建新楼，又变成了文汇大厦的正门。我的有关虎丘路50号的记忆，与文汇报的风风雨雨是是非非没有关系，只是因为少年时节曾经在那里生活过，脑海才会时常跳出一些朦胧的片段。

从安徽刚到上海的时候，和父母住在虎丘路的文汇报宿舍，或者是招待所，旧租界的老式大楼，和文汇报紧挨着，不是虎丘路48号就是52号，两幢楼之间的距离很近，伸出手就可以碰到对面窗台的感觉。我们住在四楼，因为楼和楼之间太拥挤，几乎终日看不到阳光，但是窗户对面就是文汇报食堂的一个角落，正巧那个角落里放着电视机，趴在家里的窗台上就可以看到对面的电视，听不真切，画面却能看得很清晰。那时候黑白电视机都是稀罕货，文汇食堂里却有一台彩色的，节目不是很多，主要放些《新闻简报》和电影，记得有放过《闪闪的红星》。

当时父亲去奉贤的一个五七干校，母亲在南市的豫园中学教书，大概是怕汽车太拥挤，或许是嫌倒车转车耗时太多，她很多时间都是走着去上班。母亲又是个有点循规蹈矩的人，无论刮风下雨都不愿意迟到，她总是上班很早，下班很晚，我醒之前就出门，要等到天黑以后才能回到家，妹妹当时还在安徽老家跟着奶奶住，所以严格地说，那段时间是我一个人独自生活。虽然是一个人，却并没觉着很艰难，一日三餐，洗澡看病全都在文汇报报社里搞定了。我几乎把报社当成家，即便后来搬到南市以后，这种感觉也没有马上消散，一有机会我还是往报社里跑，直到有一天，新来的门房把我拦住，问我要找谁，那时我才意识到，这里只是父亲上班的地方。

住的大楼虽然很暗，却有电梯，那种两道铁栅栏为门的电梯，哗啦啦地拉上铁栅栏，再扳操作杆就可以了，站在电梯里，可以看到外面一层层地上下。这种电梯现在大概只在早期的电影里还能看到。电梯使用有时间段，还有专门的人操作，开电梯的是我们邻居。忘了大楼的其他楼层是干什么用的，肯定不全是住家，住家在四楼。下电梯右手边两扇高大的双扇

门里面是我们住的地方，就我们一家，左手边没有门，里边也很大，住了好几家人，不是报社职工家属，好像是什么外贸公司的。住的地方没有厨房，不过我们也不需要，反正不开伙，我的早中饭都自己在报社食堂里吃，下午放学后先从食堂里拎两瓶开水，晚饭时再去食堂把饭打回家，等母亲回来一起吃。要是凉了，煤油炉加热就行。我们家也没有餐具，用的全是印了文汇报字样的搪瓷碗。

当时身上还带有农村孩子的野性，但毕竟人生地不熟，有种虎落平阳的感觉，所以活动范围很有限，朝南跑到南京东路新华书店看二分钱一本的连环画，向北跑到苏州河边，趴在围栏上看人在乌黑的河水里用小网兜抓鱼虫。上学的四川中路小学其实也在虎丘路上，就在马路对面，红色的几层砖房，没有操场，学校隔壁是一片很大的弄堂，横横竖竖的很复杂，弄堂的入口在住的大楼对面，另一个出口开在四川中路上。学生早晨做广播体操就在弄堂里。学校开会好像借过虎丘路头上的外贸会场。那时候的政治气氛很浓，小学生屁事不懂也要读报学文件，而文汇报又是最为流行的报纸，我会找机会偷拿报纸到学校。其实机会也不多，虽然天天进印刷厂，但是不敢乱跑，不知道成品的报纸是从什么地方出来的。报纸一般在很早的时候通过传送带传到外面马路的人行道上，然后有邮政车来取，报纸一捆一捆的扎得很结实，很难从中抽出一张。只有在报纸没捆紧并且邮政车又来得晚的时候，才有机会顺几张，揣在怀里往对面的学校里跑。

那时候文汇报有两个门，圆明园路进去是编辑部，还有医务室，面朝外滩黄浦江，整洁明亮。虎丘路进去是印刷厂，黑暗油腻。不仅是两个入口，感觉还不是同一幢楼，因为不是每个楼层都能相通，四楼中间有个通道，可以把两个区域连起来，大概是因为食堂在四楼，位于在印刷厂这一边。圆明园路入口的地方也有个电梯，但是我几乎不用，曾经坐过两次，可能是下错了楼层，都迷了路，只好顺着楼梯走到底层，然后再走上去到食堂。我去食堂一般都走虎丘路，因为近很多。但是虎丘路晚上经常关门，

那就得绕个圈子从圆明园路进，所以开水我一般都是放了学就打好，免得负重多走路。有一天穿着人生第一双猪皮皮鞋打开水，拎着两个热水瓶从这边四楼爬上爬下，又从那边四楼爬下爬上，到家门口时，突然在楼梯上绊了一跤，碎了一个热水瓶，热水透过竹壳的缝隙全撒在左脚上，当时只是感觉一热，没觉着很疼，回到家看看，只是红了一片，也就没在意，把鞋带扎扎紧去看连环画了。大概还没走到南京路，脚就开始疼得厉害，回来的时候就一瘸一拐了。隔壁阿婆看到后一检查，赫然一个大水泡，阿婆有点大惊小怪，一边哎哟哎哟地惊叹，一边说：这样怎么行，我去报社帮你叫人，颠颠地去了。很快杨医生带着助手过来，用烧过的小剪子挑开水泡，再浇双氧水消毒。后来学化学，只要提到过氧化氢，双氧水，我眼前立刻会出现那次脚上烫伤处突突冒白泡的情景。接下来的好多天，每天要到报社医务室换药，烫伤很快痊愈了，也没留下任何疤痕。

从虎丘路入口进报社，除了路近，还另有一个吸引我的地方，在油腻的楼梯上，常常会散落一些铅字，小小的方长条，一个字一小条。可能工人排字的时候不小心遗落在那里的，也可能是磨损后淘汰掉的。上下楼梯的时候我总是盯着楼梯看，有时候也会特意去溜一圈，试试运气看能不能找到一个人道上，然后有邮政车来取，报纸一捆一捆的扎得很结实，很难从中抽出一张。自己的名字。虽然字号有点不一样，把那三个小铅条用橡皮筋绑在一起，可以书工作业本上到处按自己的名字。当时的考卷都是刻在蜡纸上然后油印，在这种油印的考试纸上按上铅印的名字（用墨水，字有点糊），在当时不是一般的炫酷。有时也把捡来的字送给同学，没有找到他们的全名，多是名字中的一个字，或者是他们自己喜欢的字，就凭着这铅字，也拉拢好几个同学陪着一起玩。

大概父亲去五七干校前有托付，也大概是别人看我一个乡下孩子不容易，所以报社的人对我都不睬。父亲一个办公室的同事当时给我起了个绰号“黑蛋”，慢慢大家都这么叫。因为

最常待的地方是食堂，吃饭，打开水，看电视，都在食堂里。所以和食堂里的人搞得一团热。当时负责食堂的是罗师傅，我就罗伯伯长罗伯伯短的叫，很是会察言观色，比成年后机灵多了。机灵的好处就是能得到一些特别的照顾，比如说夏天喝酸梅汤就会比报社的职工有保障，因为罗师傅在酸梅汤被喝完之前，总是会给我留一保温杯。还比如会预先知道中午吃什么菜，如果有自己喜欢吃的，就提早点去排队。

回想当时文汇食堂的情景，突然觉着有件事情无解，当时什么都是定量供应，柴米油盐布，鸡肉鸡蛋奶，但是报社的伙食还真是不错，毛泽东生日那天还加餐，发的是特别的加餐饭菜票，印象中是印在粉红纸上的，我记不清楚了那个饭菜票是不是要自己花钱，能记住的是那天好吃的东西真的很多。报社里有那么多吃的，肉票鱼票是从哪里来的？

午饭的时候食堂里人最多，菜的品种也多，我平时都是一荤一素，偶尔也会两个荤。有一次先叫了个咸菜黄鱼汤，这种地道的宁波风味完全不符合我的淮北胃口，趁人不注意悄悄地倒掉，又买了个肉，换张不同的桌子挤在大众中间，不知道是哪个细心的人发现到后开玩笑说：哎哟，黑蛋有点资产阶级哦，两个荤菜，比我们上班的吃得都好，旁边的人于是也跟着添油加醋开玩笑。那次大概是觉着倒掉一份咸菜黄鱼有点罪恶感，所以对玩笑特别敏感，接下来的一个星期赌气只吃青菜，结果又被别人发现不同，还是被拿来开玩笑，搞得我吃吃也不好，不吃也不好。

和中午比，早晚饭吃饭的人没有那么多，选择也没那么多，我的早餐总是千篇一律，两个肉包，一碗稀饭，一碟酱菜。罗师傅也让我试过别的，比如薄荷糕，松糕，麻球什么的，试过后，我还是觉着肉包过瘾，就这样，这个早餐毕业合吃了整整一年。十几年后我大学毕业，有次去北京，在文汇报北京办事处借住一晚，巧得好，那时打点北办总务的正是罗师傅，晚上负责烧饭的北京大妈问，晚上想吃点什么，面条还是炒疙瘩？罗师傅在旁边说：两个肉包，一碗稀饭。我听到后，眼睛不由得一热。



曼哈顿看过来

圣约翰的诗人角

海龙

圣约翰大教堂就在我执教的哥大左近，走路两分钟。它号称世界上最大的圣公会座堂，建了一百多年了，至今离建成还遥遥无期。它是“纽约一日游”的景点之一。国内的朋友查“度娘”，说它始建于1892年。我看了下它自己的网站，以1887年买了11.5英亩地为发端，今年是它的130周年。

圣约翰自筹建以来命运多舛。它经历过两次世界大战、大萧条、火灾和后来的风风雨雨。修筑教堂全靠虔诚信众捐款，而在当代已赶上信仰危机。老一代人虔信却无钱，新一代有钱不虔信。百多年里一路踉跄走来，以至于得了个“未完成的圣约翰”绰号。最近一次复工是在1979年，当时的纽约市长在揭幕仪式上的发言很幽默：“有人说一座雄伟的教堂要五百年才能建起来，而我们不急，眼下它才不过第一个百年而已。”

——虽然听起来很像巴塞罗那圣家堂的故事，但圣约翰其实更像伦敦的西敏大教堂，而且不仅是外观，内部建制也是亦步亦趋，庭园、学校一样不少。最有趣的是，它也有一个著名的“诗人角”。

众所周知，西敏寺在英国扮演着重要角色，是国家级的殿堂。在西敏寺安葬或立碑是一种殊荣，很多君主、贵族、将军、政治家和科学家皆在此安息。1400年，大诗人乔叟落葬于此，其后其他诗人可以葬在他周围，慢慢形成了今天有名的“诗人角”。

纽约圣约翰也有个“诗人角”。这

倒不全因美国人喜模仿，也有发愤而为的因素，因为它牵涉到了美国人的尊严。据圣约翰大事记所載，此事缘于美国人感受到辱后的刺激。1983年，“美国文学之父”华盛顿·欧文家乡的一位牧师申请将欧文列入英国西敏寺诗人角纪念但遭到了拒绝。此事传到纽约，受辱的美国人决心在圣约翰创造“美国诗人角”来纪念自己的文豪。这次倒没有拖拉，而是以今日美国人想到就做的躁脾气，次年就在这圣殿里建起了诗人角。

当然，第一组请进来的就有华盛顿·欧文，另外还有惠特曼和女诗人狄金森。惠特曼的诗汪洋恣肆讴歌爱和自由，疯狂且奔放。狄金森跟他完全两路，诗风孤独、寂寞且神秘。但没人否认他们都代表着美国诗歌的精髓和神韵。这一炮打响之后，欢呼之余，也众声喧哗。于是，圣约翰组织了“诗人角”评审委员会，邀请诗坛和文坛大咖来研究、评价哪些诗人有资格被请入，此事成了这里的重头戏。

那时决定，自第一届后，每年可有两名美国文学史上著名文学家得入。

当时对“诗人”的定义挺宽泛的，小说家戏剧家散文家同样有资格。但是随着地少人多，自2000年起，章程再改：每年只能接受一位诗人了。

入驻圣约翰的诗人角，是美国文学的最高荣誉。古谚“文无第一，武无第二”；为了尽量使结论公平，圣约翰不惜费尽人力物力，专为此事成立了常设的评审委员会，由17位最德高望重的评委组成。这些评委一般都得过诺贝尔文学奖或别的文学大奖。

为了保持评审的公正性和恒久性，圣约翰大教堂还设立了“驻堂诗人”制度。驻堂诗人是这里的诗歌祭司，他们一般都从最著名的获奖诗人里选拔，驻堂时间不定，短的两三年，长的有十几年。他们的职责主要是坚守准则，研究诗作、甄选候选人、鉴别美学价值；在每年春天向评委会报告候选人，由后者最后投票决定。各种规定中对候选人没有特别要求，唯一的“硬件要求”必须是去世超过25年以上。诗人角希望驻堂诗人除了坚持美学标准外，还要留心候选人的地域和体裁的多样性。但幸运的是，它不

像好莱坞那样为了商业利益大搞平衡，打政治正确牌或种族、性别牌。在此地，一切仍以文学史意义、美学价值和口碑为准绳。

简单统计一下，从这个制度敲定以来共邀请过六位驻堂诗人，76位评选委员，一共接受了45位美国文学的杰出代表。几乎所有我们耳熟能详的美国杰出作家皆集聚于斯，它的评鉴是相当公正的。诗人角的这面墙就是一部美国文学史，也是一座真正的世界级的文化圣殿，每天都有读者来这里献花或献蜡烛给自己心仪的作家。我不时前来，都能看到它在变化——大作家旁边恒有鲜花蜡烛，一些“小众”一点的作家亦不乏粉丝，而且常年有，日日新。诗人在这里不仅因名声和伟大而受尊敬，这也是读者用自己的方式表达其文学趣味私淑和内心情愫的一方净土。圣约翰的慷慨和悉心香奉献给引领过他们的、伴他们走过晦暗或阴雨日子写的作者。

圣约翰诗人角定在每年十一月第

饶红燕跟着李老师进教室，被李老师介绍给我们：“这是新转来的同学，饶红燕。”她穿件很好看的粉红色毛衣，腰以上织出一层层的V字花纹，延伸到肩臂。这复杂而洋气的式样我没见过，我觉得和她的名字很相配。我小时候喜欢艳丽的颜色，谁的衣裳艳丽我就觉得谁好看。

饶红燕被引领到我的后排坐下，那是最后一排。她说：“老师我看不见。”她说的是普通话。我们只有上课发言才说普通话。李老师让我跟她换了，其实她比我高一点。

她一坐下就合适了。把文具盒、书拿出来放到桌上，书包塞进桌肚，对同桌的杨泽洲一笑。她的头发是烫过的，但学校管不了，因为她烫了头才转学来。

上课铃响，李老师开始上语文课。小学语文经常有一项练习：“有感情地朗读课文。”什么叫有感情地朗读？老师示范：“下、雨了，小郭——站在大树下……”语调一高一低，别扭地顿挫，声音放尖放细。这是容易模仿的，我们都掌握了。我在家这样读课文，我爸听得骇笑，说真受不了：“你们老师教你们这样读书么？”我们在课堂上这样读书，就受表扬。有一次李老师点我跟杨泽洲分角色朗读。杨泽洲的嗓音非常尖，男生只有他一个人能尖到这种程度，我俩配合默契。完了李老师充满感情地说：“他们俩读得，好哇！”

我跟杨泽洲挺要好。下了课，我们挽着手在操场上玩，看高年级的学生投篮。一天放了学，他带我去他家，其实是他奶奶家，摸索着上了完全没有光线的木楼梯，在狭窄的阁楼里玩到天快黑。那时我不懂为什么他住他奶奶家，他自己大概也不懂，乐呵呵的。几年后我们才知道，他爸妈一直在闹离婚。小学快毕业的时候市报上登了篇关于杨泽洲的报道，描述他的被遗弃，和他父母的不负责任。

下课了，饶红燕转过来面朝我坐着说话。她看我的文具盒，也拿她的文具盒来给我看：里面有个小镜子。她专注地照了照。她的脸形是一个规整的椭圆。我在杂志上看到过：脸形以椭圆为佳。这使我暗暗羡慕，她长了这么一张标准的脸。

“从前在我们那个学校啊，大家都叫我‘饶命’！”饶红燕说。她很得意于她自己的姓。

“饶命？”杨泽洲回过头来笑。他不知是反问、嘲笑，还是叫她。可能是后者，因为他对女生的敌意很少。

坐我右边的是冯晖。他是留级生，很让老师头疼。自从我跟他坐，每天都受他的重拳和细掐——他用指甲尽量掐住最细的皮肉。他还把五根手指都涂满圆珠笔油，抹在我衣服上。他永远抱着两条胳膊鼻涕，这最让我怕他。我当然不愿意跟他坐，我想跟杨泽洲坐。

杨泽洲和饶红燕要好起来。我每天看见他们各四分之一侧脸，他俩就这样朝彼此侧过四分之一的脸说话，上课也说下课也说。有一天他俩讲得笑眯眯，引得讲台上的李老师说发了：“哎唷，看饶红燕和杨泽洲，讲得几亲热哟！”他俩才稍微收敛，给我看两个完整的后脑勺了。

这天中午放了学，该我们四个做清洁。冯晖照例提了一桶水就跑掉了。我们把凳子搬到课桌上，洒水，扫地。灰尘弥漫，狼藉一片。饶红燕腾腾扫了一个组，靠在墙边站了一会儿，走了。杨泽洲当即也要跟她一起走，他飞快地收拾书包。我吓坏了，地没有扫完要挨批评只是一项，我怕的是只剩下一个人在这里。正午，空旷的正午不知道为什么那么可怕，我领略过，恐怖之极。我急得喊：“杨泽洲，别走，等我一下！”他不理。他平时的友善全没了，不理，不答，也不看我，现出一种锥形的、属于男性的翻脸无情。他很快跑出教室，转眼就不见了。我追到教室门口。教室里是昏暗的，教室外是明亮的，操场上——疙瘩一疙瘩的黄泥土，白花花太阳当顶照着，树静

一个周末的晚祷日开纪念会，朗读中选者的作品并揭幕纪念碑，同时也在学界和诗人间组织研讨和介绍活动；如果被选诗人尚有亲属在世，也往往被邀参加庆典。这个活动郑重庄严，做得不错。但我却有一个疑问：为什么不把这活动安排在复活节呢？这儿的春天鲜丽秾艳，复活节堪称是这里最美的日子。教堂花园里的花都竞相开放，还有散养的孔雀在偌大的草地上翩翩而行。此刻，不止是诗人，天堂里所有的精灵都会在这儿唱歌的吧。



教堂外墙精美的柱饰

蔡小容

堂前燕

悄悄立着……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人。正午。学校里只有我自己，连蝉都不叫了。我吓得慌得几乎昏晕了过去。

下午，挨批评的是我。因为我没把清洁做完，因为我是副班长。

这天下课了，我和饶红燕在树下玩。她突然把我的胳膊扭到背后，不肯放开。她得意地问我：“投不投降？”我的胳膊酸痛，这时上课铃响了。所有人都跑进教室。我说：“上课了！”她不肯放，仍旧问我：“投不投降？”教数学的张老师已经等在教室门口，她的眼睛厌恶地瞪着我。她瞪着我因为我是副班长，我不敢违抗上课铃因为我是好学生，饶红燕不理会上课铃她也不会受批评、受这样的瞪视。我只好说：“投降。”她放了我，进教室后对杨泽洲说个没完：“她投降了！投降了！”从此我恨她。

下雨的一个下午，饶红燕的爸妈来给她送伞。她妈妈在窗外叫她：“燕子！”她便像一只燕子一样掠了出去。不管谁的家长来都不用昵称叫孩子，都顺着学校的规矩，完整地叫学名。我妈妈有一次来，在门口问老师：“小容呢？”让我非常羞愧。可饶红燕就这样公然地答应，不顾纪律地冲了出去。而老师，并没有管，默认了她这个“燕子”。

饶红燕的爸妈都是文工团的。我们几个撑着伞走在她爸妈的后面，有人说：“饶红燕，你妈妈真年轻。”她说：“我妈妈可漂亮了。”她爸妈一人撑一把伞，边走边侧过四分之一的脸交谈，像电影里高雅的男女。路面湿漉漉的，映出我们的倒影，我穿着别人穿过送我的旧雨鞋，踩着水中的影子。

饶红燕很讨厌，可是她长得好看。”饶红燕有一张敬礼队的照片，放大了挂在文化宫的橱窗里，我看到了，这大概是她爸妈送去的，照片的题目叫《小学生》。我指给妈妈们。妈妈说：“这哪里好看呢？”小学时的一张合影还在，我拿出来看了——确实，她不好看。一班中人，好看的是我。小时候我不知道，我以为穿旧衣服的我丑的，我嫉妒饶红燕的好看。饶红燕不是好看，是一种本质上的妖娆。不知道自小妖娆的女孩子是天生的还是学习得来的。照片上的饶红燕头上绑着一根红绸，勒在刘海之上。我记得那根红绸，紫红的，艳丽之极，老师为此批评过她，说她打扮得不像个学生。她当时脸色也沉了，手指在桌上交错了一番，但她的神情，并不认为自己有什么不正确。

饶红燕有时会很会装腔作势。在下课时间的乱糟糟里，她说话说得好好的，突然将脸色一变，做出大惊失色状：“啊——要出事！”这风不对头……”她把食指抵在嘴唇边，仿佛在思索天地玄机。我嗤了一声，她也撑不住了，就笑。然后一本正经地教我：“告诉你一个窍门。地震的时候啊，你躲到厕所里。因为厕所里的砖结实些。”

有一天，冯晖说：“你们女的，长大了都要生儿。”他是对我们几个女生说的。我们简直不相信他会说出这么猥亵的话。他还得意洋洋地，两手交抱在胸前，作扭捏的育儿状。饶红燕侧头看着他，嘴微张，进出一句话：“那要等结婚。”结婚！我们哪里敢说这两个字呢，在学校里？

饶红燕真的“结婚”了，在公园里，跟杨泽洲。他们是怎么商量办事的我不知道，总之叫了一帮人去公园，办了婚礼。是李老师在班上讲我们才知道的：“饶红燕和杨泽洲在公园里结婚，以为我不知道吗？”——我们笑个死。这件事，老师也只好当笑话讲了，怎么个追究法？

有一个镜头我一直记得，它使我的心有点软。暑假里有几次课外小组活动，我按时到了美术小组，没有人来。我一个人画了一幅《哪吒闹海》，然后就在室外沙坑里玩沙。远远地，有人叫我：“蔡——小——容——！”是饶红燕，兴高采烈地朝我跑过来，她那么高兴见到我。她奔跑的镜头一直留在我记忆中：穿着短裙，烫过的短发向后飞扬。我的心每逢这镜头晃过就很柔软，忘了她的讨厌，忘了我对她的敌意。虽然我也并没有对她不好过。

我常想，我小学里的那么多同学都到哪里去了。他们中的大多数都应该还住在小城里生活，怎么这么多年都没碰到过呢？或者他们都长变了，叫我认不出来了？

几年前，我还在读大学，寒假回家，在小城的街头看到一幕。出租车停在马路对面，下来一对男女，都穿着棕色的衣服，时髦而夸张。男人有四十多岁，微秃，女人很年轻，浓妆艳抹，仰着头，蹬着高帮皮靴，跟那人进了酒店。我觉得她就是饶红燕。长相虽然看不清楚，她那个“味儿”我觉得错了，就是她。